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莊士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士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1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士彬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最後事實審案號【114年

度原簡字第9號】應更正為【115年度原簡字第9號】）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因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適法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質相近（提供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、擔任面交車手）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可見受刑人主觀惡性不輕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復考量受刑人前有毒品、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等刑事紀錄，此有上揭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，依法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2判決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仍應依如附表編號2判決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